

第 19 屆台塑企業應用技術研討會

『研發論文暨海報競賽』評審辦法

1. 論文徵稿領域分為「A.機電電子與資通訊」、「B.半導體與光電科技」、「C.化工製程與尖端材料」、「D.綠色能源與環保科技」、「E.健康醫療與生物科技」、「F.健康照護與社區關懷」、「G.大數據與人工智慧」、「H. 其他創新應用與設計」等八領域。論文投稿僅採網路上傳方式，其餘方式概不受理。(企業組統一由總管理處上傳投稿)
2. 投稿論文者須於研討會當日以海報方式發表研發成果。
3. 評審項目：(1)論文部分-論文稿內容(30%)、海報美工(30%)、創新與應用價值(40%)；(2)海報部分-完整性(30%)、舒適性(30%)、創新性(40%)。
4. 競賽分為「企業組」與「學校組」分別評比，每組依論文及海報兩項成績總合各選出特優 2 名與優勝 10 名，於大會閉幕時宣佈並頒獎，特優獎每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 10,000 元，優勝獎每名頒發獎牌、獎狀及獎金 8,000 元。
5. 另以不分組方式遴選海報競賽成績前五名及佳作六名，第一名到第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分別為第一名 6,000 元，第二名 5,000 元，第三名 4,000 元，第四名 3,000 元，第五名 2,000 元，佳作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 1,000 元。大會得視參賽作品增加海報競賽佳作獎數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但無獎金。得獎者未參與領獎，視同放棄領取獎金資格，獎盃、獎牌及獎狀則於會後採郵寄方式寄予得獎者。
6. 評審委員評定參賽論文及作品，未達受獎標準者，該獎項得從缺。
7. 評審委員由大會遴聘專家學者組成。
8. 論文與海報格式請依大會辦法製備，未依規定者，將酌予減分。